

# 鲁山县司法局关于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 监督机制的情况说明

## 一、安排部署

2022年印发《关于在全县行政执法单位中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6个部门的业务员骨干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之间形成并已办结的行政处罚卷宗进行抽查；2023年印发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暨行政诉讼败诉案例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法政办〔2023〕10号文件），对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之间形成并已办结的行政处罚卷宗进行抽查。

## 二、工作举措

一是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求各单位将执法案卷评查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途径，与日常执法业务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紧密结合，相互促进、相互督促。

二是明确分工落实工作责任。要求各单位实事求是地将案卷目录和所抽查案卷及时报送县司法局，确保案卷评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杜绝不细不实、敷衍塞责的情况发生。

三是务求实效强化总结提升。要求各单位对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坚持“边查边改，边改边建”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堵塞执法管理漏洞，强化执法薄弱环节，完善各项执法配套制度，促进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，推动规范化建设更上新台阶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## 三、工作成效

对发现的问题按照“一对一”反馈的形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  
整改。